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463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463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10003355 111/05/09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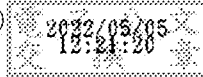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41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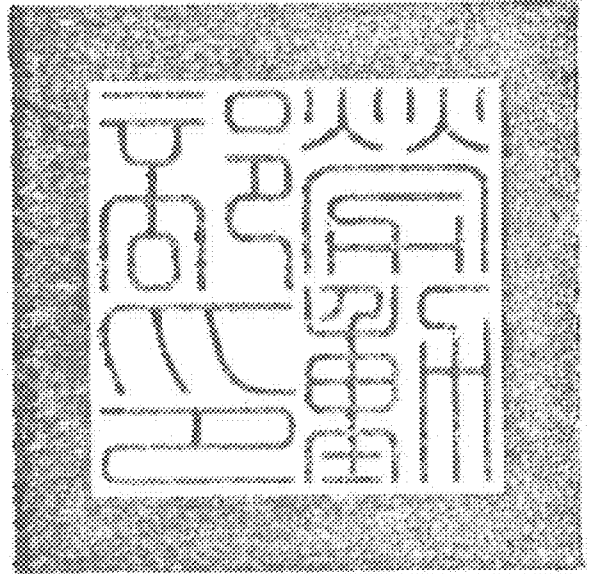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
附件：



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，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，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